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消債更字第685號

聲 請 人 趙靖宇

上列當事人向本院聲請更生事件，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條第1項，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（非屬法院調解不成立後20日內聲請更生，故仍應徵收聲請費）。茲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劉明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楊鵬逸